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工作绩效考核的通知

各基层供销社：

按照《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年薪制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虞合〔2024〕37号）有关规定，为切实推进为农服务工作，决定开展 2024 年度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工作绩效考核。请各基层社对照《2024 年度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工作绩效考核细则》，填写《2024 年度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》，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，会同相关佐证材料，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前一并上报区社农业生产服务中心（联系人陈江、联系电话 13606573166）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工作绩效考核细则。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5 年 1 月 13 日



2024 年度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工作绩效考核细则

按照《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年薪制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虞合〔2024〕37号）有关规定，为切实做好2024年度为农服务工作考评，经研究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崧厦、百官、东关、沥海、章镇、丰惠、下管、汤浦等8个基层供销合作社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按照服务保障、农合联工作、基层组织体系建设、为农服务实绩和其他工作等五方面，进行量化评分，设总分100分。

（一）服务保障（10分）

1. 领导重视，形成为农服务共识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为农服务政策文件精神，年度专题研究本单位为农服务工作会议不少于1次，得3分。

2. 明确为农服务分管领导，组建为农服务队伍，得2分。

3. 安排年度为农服务专项资金，得3分。

4. 开展为农服务信息宣传，被区社网站录用5篇以上的，得2分，被区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录用的，分别加0.5分、1分、1.5分、2分，最高加2分。

（二）农合联工作（35分）

（1）乡镇农合联（15分）

5. 工作推进（3分）。主动对接乡镇街道，积极推进对应乡

镇农合联工作，得 3 分。

6. 规范化建设（3 分）。按章程规定，年度召开理监事会议的，得 1 分；完成乡镇农合联民政年检登记工作的，得 1 分；乡镇农合联财务代理规范的，得 1 分。

7. 乡镇农合联工作人员队伍建设（9 分）。签订劳动合同，纳入单位人员管理，得 1 分；协助开展农合联工作人员年度考核，得 1 分；按规定发放农合联工作人员工资、年终奖及相关补贴的，得 2 分；保障农合联工作人员待遇，落实 1 到 2 名工作人员的，得 5 分，落实 3 名及以上工作人员的，加 1 分。

（2）产业农合联（10 分）

8. 推进对应产业农合联工作，并正常运行的，得 3 分。

9. 指导对应产业农合联，开展统一生产标准、统一包装、统一价格销售等服务的，最高得 3 分。

10. 为会员提供培训、外出学习、专业服务等活动，得 2 分。

11. 财务规范的，得 2 分。

12. 年度新创建 4 星级产业农合联的，每家加 2 分；新创建 5 星级产业农合联的，每家加 3 分。累计最高加 3 分。

（3）数字农合联（10 分）

13. 配合上级社开展数字农合联（“浙农服”平台）建设的，得 2 分。

14. 农合联会员信息录入比例高于 90%的，得 1 分。

15. 提供农技专家，协助开展线上专家库建设的，得 2 分。

16. 提供农资、农产品信息，并上架的，得 2 分。

17. 提供基础数据，得 1 分。

18. 开展生产、供销、信用等基础平台模块功能深化，提升使用量的，得 2 分。

（三）基层组织体系建设（25 分）

（1）农事服务中心（7 分）

19. 推进已建农事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的，得 3 分，服务内容
有拓展的，每拓展 1 项加 1 分。

20. 在农事服务中心开展相关农事服务活动的，最高得 4 分。

21. 年度新建区级农事服务中心的，每家加 2 分。

22. 年度新创建市级农事服务中心的，每家加 2 分；新创建
省级农事服务中心的，每家加 3 分。累计最高加 3 分。

（2）庄稼医院（3 分）

23. 推进已建庄稼医院正常运行的，得 2 分。

24. 年度新建数字庄稼医院的，得 1 分。

（3）村级服务社（3 分）

25. 推进已建村级服务社正常运行的，得 2 分，未正常开展的，不得分。

26. 年度新建村级服务社的，得 1 分，新建 2 家以上的，加
1 分。

（4）基层组织拓展（12 分）

27. 开展“千县千社质量提升行动”建设的，得 3 分；创建
省级、全国示范基层社的，得 2 分，创建成功的，分别加 1 分、
2 分。

28. 开展基层组织赋能强基建设的，得 2 分，开展强基示范

建设的，加 3 分，完成省社强基示范建设任务的，再加 5 分。

29. 拓展为农服务项目，最高得 3 分。

30. 协助开展农村电商网络维护的，得 1 分。

31. 协助开展农村生活垃圾网络体系建设的，得 1 分。

（四）为农服务实绩（20 分）

（1）农资服务（13 分）

32. 拥有直营网店的，得 2 分，以承包形式开办网店的得 1 分，没有网点的不得分。

33. 农资商品储备充足、质量保证，确保市场供应的，得 3 分。

34. 开展农资网店安全监管工作，得 1 分，出现负面影响的，扣 3 分。

35. 主动对接农业龙头企业、专业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，开展农资直供的，得 3 分。

36. 开展配方肥推广应用的，得 1 分。

37. 开展农机具销售的，得 1 分。

38. 协助开展农废回收工作的，得 1 分。

39. 协助开展统防统治的，得 1 分。

（2）合作社管理（2 分）

40. 积极配合上级社开展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规范化建设的，得 1 分。

41. 开展扶办领办合作社示范创建的，得 1 分。

（3）农民培训（3 分）

42. 积极配合上级社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的，得 1 分。

43. 独立开展农资、农技、农机应用等技术培训的，得 2 分，开展 2 次及以上的，加 1 分。

(4) 展示展销 (2 分)

44. 积极配合上级社开展农产品展示展销工作的，得 1 分。

45. 协助开展“上虞尚品”区域公用品牌推广的，得 1 分。

(五) 其他工作 (10 分)

46. 服从上级社统一安排，积极配合、参与上级社为农服务重点工作的，最高得 5 分。

47. 承接并顺利完成上级及兄弟单位为农服务考察、学习任务，最高得 5 分。

48. 创新为农服务工作，受到上级领导肯定的，视情加分，最高不超过 10 分。

三、考核说明

1. 年度考核时，各基层供销社自评打分后，将《2024 年度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》和相关佐证材料，一并上报区社农业生产服务中心，后会同职能部门按考核内容，逐一评分，按总得分计算为农服务奖励资金，计入年薪。

2. 因行政区划调整，沥海供销合作社承接绍兴滨海新城、沥海街道为农服务任务的，可按实赋分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。

附件:

2024 年度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

单位 (公章):

签名:

考核项目	评分细则		基本分	自评分	
服务保障	领导重视,形成为农服务共识,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为农服务政策文件精神,年度专题研究本单位为农服务工作会议不少于1次,得3分。		3		
	明确为农服务分管领导,落实专人,组建为农服务队伍,得2分。		2		
	安排年度为农服务专项资金,得3分。		3		
	开展为农服务信息宣传,被区社网站录用5篇以上的,得2分,被区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录用的,分别加0.5分、1分、1.5分、2分,最高加2分。		2		
农合联工作	乡镇农合联	工作推进	主动对接乡镇街道,积极推进对应乡镇农合联工作,得3分。	3	
		规范化建设	按章程规定,年度召开理监事会议的,得1分。	1	
			完成乡镇农合联民政年检登记工作的,得1分。	1	
	乡镇农合联财务代理规范的,得1分。		1		
	乡镇农合联工作人员队伍建设	签订劳动合同,纳入单位人员管理,得1分。	1		
		协助开展农合联工作人员年度考核,得1分。	1		
		按规定发放农合联工作人员工资、年终奖及相关补贴的,得2分。	2		
		保障农合联工作人员待遇,落实1到2名工作人员的,得5分,落实3名及以上工作人员的,加1分。	5		
	产业农合联	推进对应产业农合联工作,并正常运行的,得3分。		3	
		指导对应产业农合联,开展统一生产标准、统一包装、统一价格销售等服务的,最高得3分。		3	
		为会员提供培训、外出学习、专业服务等活动,得2分。		2	
		财务规范的,得2分。		2	
		年度新创建4星级产业农合联的,每家加2分;新创建5星级产业农合联的,每家加3分。累计最高加3分。		0	
	数字农合联	配合上级社开展数字农合联(“浙农服”平台)建设的,得2分。		2	
		农合联会员信息录入比例高于90%的,得1分。		1	
提供农技专家,协助开展线上专家库建设的,得2分。		2			
提供农资、农产品信息,并上架的,得2分。		2			
提供基础数据,得1分。		1			
开展生产、供销、信用等基础平台模块功能深化,提升使用量的,得2分。		2			

基层 组织 体系 建设	农事服 务中心	推进已建农事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的，得3分，服务内容拓展的，每拓展1项加1分。	3	
		在农事服务中心开展相关农事服务活动的，最高得4分。	4	
		年度新建区级农事服务中心的，每家加2分。	0	
		年度新建市级农事服务中心的，每家加2分；新创建省级农事服务中心的，每家加3分。累计最高加3分。	0	
	庄稼 医院	推进已建庄稼医院正常运行的，得2分。	2	
		年度新建数字庄稼医院的，得1分。	1	
	村级 服务社	推进已建村级服务社正常运行的，得2分，未正常开展的，不得分。	2	
		年度新建村级服务社的，得1分，新建2家以上的，加1分。	1	
	基层组 织拓展	开展“千县千社质量提升行动”建设的，得3分；创建省级、全国示范基层社的，得2分，创建成功的，分别加1分、2分。	5	
		开展基层组织赋能强基建设的，得2分，开展强基示范建设的，加3分，完成省社强基示范建设任务的，再加5分。	2	
		拓展为农服务项目，最高得3分。	3	
		协助开展农村电商网络维护的，得1分。	1	
		协助开展农村生活垃圾网络体系建设的，得1分。	1	
	为农 服务 实绩	农资 服务	拥有直营网店的，得2分，以承包形式开办网店的得1分，没有网点的不得分。	2
农资商品储备充足、质量保证，确保市场供应的，得3分。			3	
开展农资网店安全监管工作，得1分，出现负面影响的，扣3分。			1	
主动对接农业龙头企业、专业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，开展农资直供的，最高得3分。			3	
开展配方肥推广应用的，得1分。			1	
开展农机具销售的，得1分。			1	
协助开展农废回收工作的，得1分。			1	
协助开展统防统治的，得1分。			1	
合作 社 管理		积极配合上级社开展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规范化建设的，得1分。	1	
		开展扶办领办合作社示范创建的，得1分。	1	
农民 培训		积极配合上级社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的，得1分。	1	
		独立开展农资、农技、农机应用等技术培训的，得2分，开展2次及以上的，加1分。	2	
展 示 展 销		积极配合上级社开展农产品展示展销工作的，得1分。	1	
		协助开展“上虞尚品”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广的，得1分。	1	
其他 工作	服从上级社统一安排，积极配合、参与上级社为农服务重点工作，最高得5分。	5		
	承接并顺利完成上级及兄弟单位为农服务考察、学习任务，最高得5分。	5		
	创新为农服务工作，受到上级领导肯定的，视情加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	0		
得 分			100	